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4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顺航海运在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航海运应依法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并保证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及将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仅进展至预案披露阶段，顺航海运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期限完成重组交割事宜。另外，自你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 6 个月的期限将要届满，你公司尚未发布召开审议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督促顺航海运具体说明未能按照承诺期限完成重组交割事宜的原因，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承诺和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尽快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推进本次重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顺航海运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日